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在巩固该项治理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对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

2007 年 5 月至 7 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要求，逐条进行了自查，找出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

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湖北省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2007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提交

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新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更新和有效。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2007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的要求，公司在 2007 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落实。

2、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均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委员的产生与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原 3 名独立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方案》。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已逐步发挥作用。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 2007 年年报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董事调整、独立董事变动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薪酬兑现方案、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

此项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整改责任人，将进一步密切与董事的信息沟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接待与推广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建设的具体操作程序作了规定。目

前公司已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由证券部门每天接听和解答；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专栏，广大投资者可在公司网站上就公司问题留言，证券部门及时组织回复，不断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模式。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4、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借鉴同行经验，现已研究制订了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类人员积极性的薪酬模式和业绩考核制度。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董事会通过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此项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落实。

5、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在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共组织了三次现场学习培训，重点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并认真履行了签到制、发言制和考试制；积极参与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使勤勉尽责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6、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细化相互间信息沟通流程，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修订完成了《信息披露制度》，强化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并进一步细化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流程，确定了专门的联系部门，保证了沟通渠道畅通。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司治理专栏发布了公司制定的关于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2007年6月20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6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

### 四、湖北证监局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2007年10月底，湖北证监局在《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的通知》中，认为本公司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开展，在加强独立性、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等方面的意识有明显提高，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比较独立，同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1、问题：公司独立性的问题，其一是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二是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93 年折股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没有变更，仍为划拨用地。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集团”），持有公司 45.81% 的股份，同时为上市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百”）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与鄂武商、武汉中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鉴于武商联集团成立时间不长，武汉中商、武汉中百、鄂武商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现实的存在。由于武汉特殊的地理位置，三家公司分别根据商业环境的变化，自主制订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得到较快成长，我公司的主力业态为平价百货连锁和 Shopping Mall，武汉中百的主力业态为大型综合超市、食品加强型超市、标准超市等超市业态；鄂武商主力业态为中高档百货购物中心，在经营业态上基本实现了错位发展。

由于三家上市公司间的竞争由来已久，且武商联集团持有武汉中百和鄂武商股份比例相对较低，武商联集团在其收购报告中针对该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将在坚持市场化运作、保障三家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三家上市公司突出各自特色，实行差异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规避同质竞争，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优做强三家商业上市公司。一是严格实行“五分开”，避免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独立运作，不再直接投资任何对三家上市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二是结合三家上市公司的主力业态，在条件成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按照业态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经营问题。

(2) 针对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93 年折股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没有变更，仍为划拨用地问题，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提交了专题报告，并就该问题的历史形成原因进行了多次沟通。武商联集团也予以高度重视，经武汉市政府协调，成立由市土地、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为成员

的专门小组对该情况进行调研，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力争尽快完成。

2、问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增强董事、监事、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以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加强了与董事间的信息沟通。同时，各专门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董事调整变动、薪酬制定、高管续聘等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此项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落实。

3、问题：需进一步细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流程，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修订完成了《信息披露制度》，细化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流程，控股股东也明确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了专门的联系部门。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4、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适时导入股权激励机制，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更加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体系。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现已研究制订了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类人员积极性的薪酬模式和业绩考核制度。因武汉市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建立有统一安排和考虑，公司下一步将密切关注国资委及政府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时机成熟将推出有助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激励方案，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

#### 五、公司下一步改进计划

自 2007 年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通过自查整改、限期整改、深入整改三个阶段，加强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使得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收效。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继续关注持续性改进问题，以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特此说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